

沈医保新当罚字〔2025〕第5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新当罚字〔2025〕第5号	沈阳盛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民一中店串换药品案	沈阳盛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民一中店	91210181MAOYGYKF8X	陈晓旭	沈阳盛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民一中店在向顾客销售药品过程中，将普瑞巴林胶囊串换为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1.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200元；2.处1.5倍罚款300元。	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6日	